

大韩民国京畿道

和平合作局局长

Chang-Beom Cho 先生

尊敬的 Cho 先生，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你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信。你在信中按照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向委员会提出豁免请求，以便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根据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向朝鲜农村居民提供一个净水设施，预防水传播疾病，同时供应清洁无污染的用水。我也注意到，由于处理出口物项所需的步骤和时间，你要求将豁免时限定为 12 个月。

谨通知你，委员会经适当考虑，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批准上述信件中提出的豁免请求，允许在今后 12 个月内运送你在信中列出并作为附件列于本信之后的物项和服务。为提高运输和清关效率，要求将这些物品一次装运或合并装运。

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决议对朝鲜实施的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人民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以及 2017 年 12 月 8 日 SC/13113 号新闻稿澄清了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该普通照会还回顾，各会员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同时铭记有必要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澄清，在适当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同时，不应不适当地限制人道主义活动。

委员会还支持并批准京畿道政府仅为购买附件所列经委员会豁免的货物和服务而进行必要的商业和金融交易，但不影响相关商业决定。

与此同时，委员会请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组织遵守委员会批准的豁免时限，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涉及在受影响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金融和商业交易以及航运和清关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许可证要求。

谨告知，本信及其附件将在 1718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供参与审查经豁免向朝鲜运送情况的有关国家当局等各方了解，公示期为 12 个月。

委员会感谢京畿道政府的尽责努力。

诚致敬意，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签名)

2024 年 6 月 6 日

抄送：联合国驻朝鲜驻地协调员，朝鲜平壤

附件：

- 向朝鲜运送的物项清单

